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7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陽裕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2
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陽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附
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查被告林陽裕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
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
記載。

三、新舊法比較、法律適用說明：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
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
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

01 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02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03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4 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
05 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7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自113年8
08 月2日起施行，該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
09 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10 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11 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12 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13 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觀諸上開規定，係依行為人之行為
14 態樣，而特設之加重處罰，法定本刑亦經加重，屬刑法分則
15 加重之性質，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犯罪類型
16 有異，自屬犯罪類型變更，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因被告行
17 為時，前揭加重處罰規定尚未生效施行，故依刑法第1條前
18 段規定，被告本件犯行仍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9 之規定論處。

20 2.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1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22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23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
24 免除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
25 開新增定之法律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26 定，自得予適用。

27 (三)洗錢防制法之修正比較：

2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
29 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30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
3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文則移列為同法
02 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4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5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減
06 刑規定部分，同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前規定：「犯前4條之
0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08 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
09 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1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2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2. 經查，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適
14 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高本刑為5
15 年，若適用修正前第14條第1項，因本案前置重大不法行為
16 係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依修正前洗錢防
17 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將可達最重本刑7年，自以
18 現行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9 一體適用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第23條第3項
20 前段規定。

21 (四)核被告本案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2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23 造特種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4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
25 訊軟體LINE暱稱「何佳宣」、「路遠」之人及其等所屬詐欺
26 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與
27 本案詐欺集團在本案收據上偽造「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8 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及持上開偽造之收據與工
29 作證交付告訴人而行使（見偵卷第11頁），其偽造印文、私
30 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31 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四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01 55條前段規定，應僅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2 (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4 所得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
05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6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審程序均
07 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故本案得依詐欺犯罪
08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於洗錢罪部分因
09 屬想像競合中之輕罪，無從適用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將
10 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一併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1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四、科刑：

13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
14 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
15 人面交詐欺款項，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及被害人求
16 償之困難，更助長詐騙歪風，應予非難。兼衡其前科素行
17 （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罪動機、目的（供稱
18 在社群軟體臉書找工作的社團找到此工作），手段，告訴人
19 所受損失，被告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尚未獲取報酬，
20 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暨其二、三專畢業之智
21 識程度（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已婚、有1個小孩、
22 入監前從事保全、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家中無人需要其扶養
23 之生活狀況（見本院114年11月25日審判筆錄第3頁），及檢
24 察官對量刑之意見（起訴書請求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
25 與被告所犯相同罪名之其他案件【依詐騙金額多寡、有無刑
26 度加重或減輕等情節】所處之刑度比較稍嫌過重，見被告法
27 院前案紀錄表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28 資懲儆。

29 (二)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30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31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01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
02 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03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04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
05 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
06 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
07 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
08 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
09 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
10 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11 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
12 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
13 「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
14 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
15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
16 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
17 之規定，本院審酌被告業將贓款轉交上游，未取得報酬，且
18 其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目前又在監執行，顯無資力，因認剝
19 奪財產之處罰對其儆戒效果甚微，宣告有期徒刑應為已足，
20 爰參照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不再諭知併科罰金。

21 (三)沒收：

- 22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3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4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5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26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7 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
28 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
29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查：本案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
30 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其上蓋有偽造「沐笙
31 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見偵卷第11頁翻拍照片)，

01 及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02 (見偵卷第11頁翻拍照片、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26號判決
03 書附表一編號5所示)，均為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04 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
05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
06 於上開偽造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
07 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沒收，即無重複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
08 文之必要。又上開偽造收據、工作證係被告以電子檔案自行
09 列印並偽造而成，本身價值極低，且不論係依詐欺犯罪危害
10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或依刑法第219條沒收其上
11 之印文、署押，目的均在避免繼續遭本案詐欺集團用以犯罪
12 或在社會上流通，致繼續為害社會及他人，而此目的尚非透
13 過追徵其價額所能達成，予以追徵價額即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4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再諭知追徵其價額。

15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與詐騙集團約定報酬為領取款項
16 的百分之一，惟要收滿100萬元才有得拿，本件應該沒有收
17 到等語（見本院114年11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本院
18 審酌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
19 務，自無從遽認其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
20 收或追徵其價額。

21 3.又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2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23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
24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
25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7 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
28 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
29 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
30 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
31 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

01 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
02 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
03 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
04 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被告
05 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稱，本案贓款20萬元，已按照指示購買
06 泰達幣，匯入詐騙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而不知去向（見偵
07 卷第6頁背面、第22頁），被告就此部分之洗錢標的已不具
08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
09 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0 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附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13 文），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王珽顥提起公訴，檢察官孫兆佑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
19 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臺
20 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21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張美玉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應沒收之物	數量	備註
1	偽造之民國113年1月19日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張	見偵查卷第11頁照片
2	偽造之「沐笙資本股	1張	見偵查卷第1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其上載有姓名：林陽裕)		1頁照片
--	---------------------------	--	------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6221號

被 告 林陽裕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陽裕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何佳宣」、「路遠」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某時，以LINE群組「股海願景」及暱稱「何佳宣」向唐嘉鳳佯稱參與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沐笙公司）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唐嘉鳳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月19日交付現金，林陽裕則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日16時50分許，前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唐嘉鳳住處樓下，向唐嘉鳳出示偽造之沐笙公司工作證、交付偽造之沐笙公司收據而行使之，因而取得唐嘉鳳交付之新臺幣（下同）20萬元現金，足生損害於唐嘉鳳及沐笙公司；林陽裕取得上開款項後，從中抽取2,000元做為報酬，再將餘款依指示放置於指定地點使不明詐欺集團成員取走，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唐嘉鳳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陽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前揭客觀行為，惟否認主觀犯意，辯稱：我是在網路找工作，收款時不知道這是詐欺，直到我進監獄聽裡面的人說，才知道這個是詐欺等語。
2	告訴人唐嘉鳳於警詢時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沐笙公司工作證及收據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向告訴人出示沐笙公司工作證及收據而收取款項之事實。

0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6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比較
07 新舊法，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
08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9 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10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
11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12 種文書、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
13 偽造印文乃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14 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
15 LINE暱稱「何佳宣」等前述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
16 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
17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8 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
19 處斷。請審酌被告經手之詐騙金額達20萬元，為一般受薪階
20 級數月薪資，使告訴人受有大額財產損害，致生經濟生活困

01 頓及身心痛苦，且尚未與告訴人和解以賠償其損失，況打擊
02 詐欺犯罪不僅為政府大力宣導，亦已為全民共識，被告仍執
03 意為此等犯行，是請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以彰公允。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8 檢 察 官 王珽顥